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7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23日桃教中字第1090033795號函（諒達）。

二、本市自強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介聘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電 2020/04/29  
文 12:30:11  
交換章

教育局 1090429



\*AEAA1093040938\*